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致贈宗教團體辦理各項宗教活動香油錢、程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南民字第 102000375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南民字第 1070005450 號簽奉核准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南民字第 1080000890 號簽奉核准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南民字第 1120000205 號簽奉核准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南民字第 1130001993 號簽奉核准

- 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轄內宗教團體發展閩東傳統宗教文化，持續辦理具有閩東傳統宗教慶典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致贈對象：
 - (一) 設立於本鄉轄內之宗教團體(宗教性財團法人、寺廟或宗教性社會團體)。
 - (二) 與本鄉有宗教交流活動或邀請本機關首長參加宗教慶典或祭祀活動之宗教團體。
- 三、致贈項目及標準：

致贈同一宗教團體辦理神明聖誕、元宵、補庫、其他慶典活動香油錢，以及赴臺灣、大陸及國外地區辦理祖廟進香謁祖等活動程儀，每年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四、致贈款項由鄉長(或派代表)親自前往致送，事畢檢具單據憑證由經辦單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如編列預算用罄，則不予致贈。
-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補充規定之。